

第十四章

生效

本协议将在完成证明已履行适用这些文件所需必要法律手续的通讯交换后三十（30）天内生效。本协议将在南方共同市场与墨西哥签订协议或任何一方根据第十六章提出终止时停止适用。

第十五章

加入

本协议向拉丁美洲国家间经济合作协会其余成员国开放加入，加入前需进行谈判，并通过签署本协议的附加议定书正式化，该议定书将在其存放于拉丁美洲国家间经济合作协会秘书处后三十（30）天内生效。

第十六章

终止

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应提前九十（90）日将终止决定通知另一方，在终止文件存放于拉丁美洲国家间经济合作协会总秘书处之前。自该正式化之日起九十（90）日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自动终止。

第十七章

过渡条款

在第一个附加议定书与本协议生效时，
las 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各方应通过进行磋商和直接谈判，以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来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以书面形式请求另一方进行磋商和直接谈判。请求应说明争议的主题和所依据的理由。
- b) 各方应提供允许分析问题的信息。各方应对交换的书面或口头信息进行保密处理。它们将进行磋商和直接谈判，以便在提交申请后的30天内达成解决方案，除非各方经共同协议延长该期限。磋商和直接谈判不得预判任何一方在其他论坛中的权利。

c) 如果根据条款b)规定的期限届满，一方认为另一方采取的措施与本协议不兼容，且未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则受该措施影响的货物的一方可以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采取临时补偿措施，例如暂停特许权或其他实质上等效于所采取措施的措施。

d) 当一方认为其措施与本协议不符或所采取的补偿措施过限时，可根据条款a)进行磋商。

第十八章

最终条款

第十八条第1条。- 本协议仅适用于附件I中包含的货物。

第十八条第2条。- 巴西联邦共和国进口本协议中包含的货物，将不适用1987年12月23日第2404号法令规定的海运船队更新附加费，根据1989年7月11日第97945号法令（第5条）的规定，该法令经1992年1月17日第429/92号法令修改。

第十八条第3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9号部分重新谈判协议及其修正或补充议定书中所包含的所有条款和优惠均失效。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秘书处将保存本协议，并向签署国发送经认证的副本。

为此，相关全权代表在巴西的巴西利亚市签署本经济补充协议，时间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共两份，分别为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签字：）
由巴西联邦共和国：塞尔索·拉费尔；外交部长；由墨西哥合众国：路易斯·埃内斯托·德贝斯·巴蒂斯塔，经济部长
